

高雄市三民區河濱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108.06.17 教育部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
- (二)109.04.14 高市教資字第 10932185000 號函

二、目的：

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(二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三)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- (四)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(五)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- (六) 校外人士及校內親、師、生皆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(七) 遵守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第九條、第十條各款之規定，若涉及不法情事者，使用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負法律責任。

五、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、網路性剝削防制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
六、學生校園使用個人行動載具應經家長及導師同意，並填具申請表，由導師留存備查，申請表如附表一。

七、違規處理

(一) 學生違反上列使用規範時視為違規，違者由教師或學務處得予暫時保管，於放學後等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，情節嚴重者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。

(二) 學生未遵守上列使用規範，亦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載具或違反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，依校規議處，終止該學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。

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高雄市河濱國小學生校園使用個人行動載具申請表

申請學生		班級	年 班
申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定活動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注意事項	1. 須遵守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。 2. 自負保管行動載具之責任。 3. 若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或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時，學校可以進行必要管理，代為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。		
家長簽名		導師簽名	

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

105.09.22 臺教資(四)字第 1050103217B 號令

九、連線單位及其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(一)利用臺灣學術網路從事營利性商業活動。
- (二)存取影響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資訊。但因教學或研究之必要，且已設置適當之區隔保護機制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非法使用他人帳號密碼、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。
- (四)非法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。
- (五)非法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。
- (六)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大量傳送電子垃圾郵件或類似資訊，及其他影響臺灣學術網路系統正常運作之行為。
- (七)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或其他類似功能之方法，從事散布謠言、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威脅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資訊。
- (八)其他不符臺灣學術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。

前項各款行為涉及不法情事者，使用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負法律責任。

十、連線單位應要求其使用者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不得為下列可能涉及侵害網路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- (一)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- (二)下載或重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(三)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公開於網路上。
- (四)任意轉載電子佈告欄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之文章。
- (五)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爭議之行為。